

山东济南:创新机制跑出公平正义“加速度”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袁 粼 文/图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南市两级人民法院以“两降两升一优化”目标为牵引,积极落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三强三优”专项活动部署要求,坚持机制创新,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上半年,济南法院收案增幅趋缓,结案13.82万余件,同比上升17.97%,审判管理指标稳步向好。

试点“公益清算” 批量出清更有效

“自觉对标对表全会精神,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结合点,积极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日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见。

树高千尺,根扎沃土。服务发展大局,不能没有抓手。而破产案件的办理效果,正是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试金石”。

“咱们的工资终于有着落了!”

2023年11月14日,随着某集团公司、某信息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济南中院裁定终结两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程序,400余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释放闲置房产、土地各5000余平方米。

据了解,某集团总公司由于转型缓慢、业务量下滑,成为“僵尸企业”,并拖欠400余名职工的工资。随后,济南中院依法裁定对两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济南中院指导管理人想方设法充分实现破产财产市场价值,促成两公司破产财产经过九次拍卖后最终溢价成交,职工债权得到全额清偿。

以破产清算服务泉城“减量发展”,济南法院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破产路径,不仅为企业纾困解难,还妥善处理其中的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在破产审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2023年,济南中院指定长清区人民法

院创新“公益清算”试点。试点启动后,长清区法院选派精干力量,经过不断强化制度供给,创新“公益清算”审判模式,畅通了“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的“绿色通道”,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带动无效市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取得审理案件多、速度快、效果优的良好成效,101家企业通过“公益清算”制度完成出清。今年以来,又受理69件“公益清算”案件,及时释放生产要素,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存量市场经营主体的质量提升。

设立“代表来了” 与民意同频共振

“您好,我是槐荫区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员董素珍……”

晚上6点,槐荫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室仍是一片忙碌,人大代表调解员董素珍正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被告沟通,这是她每天固定与当事人沟通的时间。

董素珍表示,心系群众的人大代表和常驻法院的调解员,双重身份与工作经历,使她更能把话说到群众的心窝里、把事做到群众的心坎上,妥善化解社会矛盾隐患,维护社会稳定。近年来,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将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根植于人民的特有优势与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优势相结合,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动能,槐荫区法院设立全市首家“代表来了”诉前调解工作站。在槐荫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邀请6名人大代表作为调解员,与其他特邀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和诉前调解工作。截至目前,“代表来了”诉前调解工作站以其人民性、专用性、权威性,以38.98%的调解率领先于其他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人大代表张华滨也是槐荫区法院的一名调解员,他的耐心细致、认真负责让人印象深刻。

近日,一起矛盾尖锐的物业纠纷交到 he 手上。某小区业主因对物业公司不满,连续3年拒交物业费,物业多次催交未果,双方关系僵化,物业公司便将120户业主诉至槐荫区法院。

张华滨了解案情后,3次实地走访该小区,并召开专题协调会,组织业主代表和物业公司就各自关切的问题充分表达意见。张华滨劝说双方,物业公司只有打造品牌优化服务,才能获得长远发展,业主也应当认识到依法缴纳物业费用的必要性。经过调解,物业公司对业主提出的合理问题清单式进行整改,业主也同意根据整改进度补交物业费,双

方终于握手言和。

调解结束后,张华滨一直牵挂该小区居民生活,多次实地督促物业公司在卫生清洁、电梯养护、停车管理等方面整改落实。目前,物业公司已完成多数项目的整改,大多数业主也补交了物业费,小区又恢复了往常的和谐安宁。

首创“带封过户” 靶向施策攻坚执行

“法官,我想坐上回家过年的高铁!只要房子卖出去,我就能把钱还上了!”

今年春节前夕,被执行人张某来到历下区人民法院,焦急地表示愿意变卖房产偿还债务,而且查封前该房产已在中介机构挂牌,也找到了合适买家,但因房产被查封无法交易。

原来,张某因生意失败导致房贷逾期,债权人将他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抵押房产被查封,张某因未履行生效判决成了失信被执行人。眼看年关将近,如果不能及时还款,他将因失信无法乘高铁返乡与家人团聚。

历下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许莉介绍,如果房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经过一拍、二拍,执行完毕至少要半年时间,在取得申请人同意后,历下区法院决定由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被查封房产。

为依法及时兑现胜诉权益,结合案件实际及当事人需求,在济南市齐鲁公证处见证下,历下区法院将达成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解封过户三个环节同时进行,实现了查封不动产的零风险“带封过户”。张某不但还清了欠款,还得到一部分剩余的售房款,并在春节之前解除“限高”,如愿坐上了回家的高铁。

2023年以来,在济南中院的指导下,历下区法院联合不动产登记、公证处等部门,推出不动产“带封过户”执行新模式,实现了查封不动产的自行处置过户,解决了强制拍卖周期长、程序繁、费用高、折损多等问题,平衡保护了债权人、债务人、买受人的各自权益,实现了当事人权益保护的最大化、法院执行工作的高质量。

截至目前,历下区法院采用不动产“带封过户”模式在诉前调、审理、执前调、执行中、终本后等各阶段共成功处理案件13件,变现金额近1亿元。



钢城区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槐荫区法院设立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工作站。

广东东莞 暖企安商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江 楠 曾云妃 文/图

广东东莞今年初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如今在批量“制造”高科技企业:目前拥有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万多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12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9家……

近年来,东莞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以法治赋能科技创新发展,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助力东莞成为享誉世界的“智造”名城。

■高效调解 为高新技术企业纾困

某通信科技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光纤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58项专利和46个资质证书,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铁路等相关领域,并出口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然而,由于市场发生变化,通信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断裂,拖欠了某木业公司货款329万余元。2022年7月,木业公司将通信公司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案件来到了东莞第三法院清溪人

民法庭法官白琼的手中。“被告为高科技企业,也不是恶意拖欠货款,如果因为一纸判决带来更多的资金问题,以后企业想发展都难了。”经过认真研究,她决定安排双方进行调解。

“公司现在确实是困难,一次性拿不出那么多钱,能不能分期付款?”调解过程中,通信公司负责人恳切地说。

白琼也向木业公司讲清楚通信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以及还款的诚意,劝导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达成调解。同时,她建议,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若通信公司没有按期支付款项,则需要向木业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从而消除木业公司的顾虑。

经过多次调解协商,双方最终达成

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通信公司向木业公司支付第一期货款150万元,其余货款分3期支付。

“货款已经全部还清了,现在公司没有后顾之忧,已经逐步走上正轨了,感谢法官!”在白琼电话回访通信公司负责人时,对方连连表示感谢。

该案的成功调解,离不开东莞法院在诉前调解方面的暖企举措。近年来,东莞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将企业“需求清单”变成法院“履职清单”,不断深化诉调对接“1+2+3”机制,即一个诉调对接中心,线上线下两个平台,专职调解、律师调解、特邀调解三大调解队伍,并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基层调解组织的联动协作,推动更多涉企纠纷妥善化解。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诉调对接机制诉前成功化解涉企纠纷近4万件,盘活资金近900亿元。

■善意执行 助智能装备公司渡过难关

“感谢法官,让我们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达成和解,今后公司能更顺利地实现转型升级了!”今年6月,某智能装备公司负责人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松山湖人民法庭法官回访时由衷地表示。

2022年8月,松山湖法庭接到一系

列涉及公积金补缴的案件,某智能装备公司欠缴近300名员工的公积金欠款约515万元。

执行法官黄道东到企业现场走访发现,该公司是一家集高端智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5G产业链、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发展进入广东制造业500强,是行内的龙头企业。

公司负责人坦言,受国内外市场波动等多重影响,企业面临经营困境,正处于业务调整和转型的关键时期,暂时无法补缴公积金款项。

一边是迫切需要保障近300名员工的合法权益,一边是护航科技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如此具有发展潜力,法院要想法挽救。”黄道东表示。

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松山湖法庭依托东莞第一法院搭建的府院联动纠纷解决机制,联合政府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就案件已控制的财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阐释说理。

经法院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装备公司的第一笔款项100万元已径付申请执行法院。

此外,鉴于装备公司的诚信履行行为,在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黄道东还为该公解除限制消费和失信名单,帮助企业重塑社会信用,为企业的复苏和发展提供了空间。

这是东莞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护航企业更好发展的一个缩影。东莞法院打造助企安商“善执体系”,开展暖企助企专项行动,组合精准和解、预处罚、宽限期、活查封等“柔”性执法措施,“一企一策”强化司法政策和措施供给,为企业排忧解难,努力实现“执行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带动一个行业”。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以执行和解方式结案的涉企案件1786件,执行到位金额超22亿元。

■司法赋能 让“病企”蝶变重生

企业的研发生产往往需要时间,但市场的诸多不稳定因素可能会让企业陷入经营困境。

某精密夹具公司因品牌战略调整,近年来投入了大量资金研发新产品,却因后期订单锐减导致资金链断裂,深陷债务泥潭。2023年5月,债权人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

为更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承办法官钟丽丽前往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到精密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2项实用新型专利。

“如果能够继续经营下去,我们明年还会引进一批价值500万元的先进设备,招纳更多技术人才。”现场

公司工作人员介绍道。

法院在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没有指定管理人直接接管精密公司,而是采取了由精密公司继续自主经营、管理人和法院加强监管的方式。

“大多数管理人不具备该公司经营所需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自主经营是最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重整成功的途径。”钟丽丽介绍道。

同时,法院迅速指导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债务人及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不断调整细化出资人权益等问题,高质量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今年3月,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获高票顺利通过。

至此,精密公司得以“重生”,获得重整投资人注资近300万元,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4.39%比例清偿。

“自重整以来,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经营成本降低了38%,到今年5月已经创造了520多万元的营业收入!”精密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表示。

这是东莞法院灵活调整重整方式、为濒危企业纾困解难的生动实践。东莞法院制定破产重整标准及工作指引,积极探索预重整制度,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打好“自主经营”和“司法监管”组合拳,为“病企”把脉开方提供司法支持,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救治功能,帮助陷入困境但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重燃生机,有效实现债权人、债务人、职工等主体的多方共赢。

近三年来,东莞法院累计审结破产案件624件,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方式,成功挽救了30家仍有市场潜力的高负债企业,为企业重生活蓄赋能,推动存量资产变成东莞经济持续增长的新亮点。



东莞第三法院法官与调解员联合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第一法院法官到某智能装备公司现场走访调查。



东莞第一法院法官与调解员联合调解一宗涉企买卖合同纠纷。